采购项目编号：HYJT202603

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

询价文件

中国·四川·广安·华蓥

采购人：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0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或图纸（另册） 69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YJT202603（以此为准）。

2.采购项目名称：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

3.采购人：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项目资金。

2.工程期限：计划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采购预算：¥248688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4.最高投标限价：¥248688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凡有意向的供应商，对询价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同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zhjy.gazhcs.com）上和华蓥发展建设有限公司（www.huayingfazhan.com）发布。本公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采购人负责，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发布平台。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对应旧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七、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次询价文件的获取由各潜在供应商于2026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09日（每日00:00时至24:00时）在华鉴发展建设有限公司（www.huayingfazhan.com）官网本项目公告附件匿名免费下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华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11月10日9: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开标地点：华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开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广华大道章广二期安置房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4708261097

联系电话：0826-4857029、14708261097

监督部门：华蓥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部

监督人：李先生　　电话：0826-4851895

2026年11月04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采购
2	采购人	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或以上； 本次采购同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zhjy.gazhcs.com）上和华蓥发展建设有限公司www.huayingfazhan.com发布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868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不参与下浮。
5	最高投标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48688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不参与下浮。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视为无效报价（计算均价时包含除自身外全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
7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额：2400元。 交款方式:询价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账户转账或者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回执或附件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收款单位：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四川华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账号：6773 0120 0000 03755（投标保证金备注：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

		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账户转账或者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四川华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银行账号：6773 0120 0000 03755。 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采购人（发包人）应在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成交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采购履约保证金”。
10	询价文件解释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质疑由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26-4857029、14708261097 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华蓥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部。 联系电话：0826-4851895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城北章广大道延伸段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4708261097
14	评审小组组建	本采购项目由3人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
15	评分办法	合理低价评标价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

		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4708261097
18	询价情况公告	询价结果等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	供应商签到说明	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以下手持件： 1.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原件递交至询价地点。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1	备注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除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外，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等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均具备约束力。 若询价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须知表为准。本项目属企业采购项目。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采购。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

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询价保证金（如需缴纳）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文件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

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一）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缴纳保证金后不递交响应文件的。

7.6 不予退还的询价保证金归收取单位所有。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zhjy.gazhcs.com）上和华蓥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www.huayingfazhan.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

请，但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

11.4 供应商发现询价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询价文件。

11.5供应商不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更正公告或未按更正公告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须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密封在一个袋内。报价表为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入响应文件内，另一份需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条上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与单独密封的报价书不一致时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书为准）。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有关部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6.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作调整。

3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对应旧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对应旧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

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YJT202603。

2.项目名称：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

3.项目实施内容为：基础配套设施。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

2.工程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效果图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3.材料质量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符合环保要求，符合设计和采购人（发包人）要求，使用前必须采购人（发包人）认可。

4.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按照变更程序执行，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由相关单位审批后确定，工程变更程序按照采购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尤其是在公路、坡道等复杂环境下，必须采取有效围护和警示措施。涉及户外高空安装、金属焊接、电气布线等作业，施工过程中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触电等措施，当天产生的施工垃圾、废料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采购人（发包人）指定的场地内。

6.施工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为项目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和其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下浮比例以采购预算相应价格（采购预算相应价格=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计算基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若下浮比例折算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总价为准。项目结算时，各分项成交单价按最终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供应商报价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填报。

（2）供应商报价应是包括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即：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运输费、场内转运费（含人材机转运至工作面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所有工程量以实际收方量为准。

（3）供应商的合同总价=（本项目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比例）+安全文明施工费

2.工期：30日历天。

3.工程实施地点：华蓥市红岩乡。

4.质保期及要求：本项目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质保实施细则以采购人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处理解决，保证质保期内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付款方式：承包人完工后，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金额的80%拨付工程款,剩余款项经

公司内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的结算款项作为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质保期限具体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无息退还。（结算以不含税单价*建设方实际审计合格数量+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进行结算）。

6.施工水电要求：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验收责任：乙方所完成工程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包验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等）。

8.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技术要求、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本条款第7项“验收责任”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9.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本章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询价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

响应时间：202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在X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处任XXXXXX（职务名称）XXX职务，是XXX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XXXXXXXX。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格式 1—4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十、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文件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5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作为 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姓名），身份证号码：XXX（或主要负责人 XXX（姓名），身份证号码：XXX），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6

五、供应商和询价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七、询价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XX（采购项目名称）询价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响应本项目询价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9

八、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	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HYJT202603
报价	人民币小写：XXXXXX元，大写：XXXXXXXXXXXXXX，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500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下浮比例	下浮XXX%（供应商填写实际下浮比例）

备注：1.下浮比例以采购预算相应价格（采购预算相应价格=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计算基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若下浮比例折算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总价为准。项目结算时，各分项成交单价按最终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供应商报价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填报。

2.供应商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即：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3.供应商的合同总价=（本项目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比例）+安全文明施工费

4.报价金额须严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价规则按四舍五入执行。

5.本报价表须提交电脑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手工填写、涂改、字迹模糊无效，相关空白处填写内容须清晰可辨。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0

九、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若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须据实逐条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1

十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2

十四、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评审小组通过的供应商的报价表进行价格评审。

1.6 根据各供应商报价，评审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出现报价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8采购人根据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采购政策要求

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询价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在询价报告中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实质性要求）

2.4.1 所有供应商递交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后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审查。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

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主管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评审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评审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草案，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询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询价过程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2026 年 XX 月

发包人（甲方）：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4857029

承包人（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华蓥市红岩乡

第二条 施工方式及内容

（一） 施工方式：本合同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所聘用人员的人身保险和包验收的方式进行施工。

（二） 承包内容：完成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不含税）：××元（大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按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该总价为暂定价，最终

价款以结算为准（按报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第四条 施工工期

（一）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等待工作面停工期间，不计入本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停工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总进度计划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乙方进入甲方不接受投标报名的范围。

（三）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应根据业主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

1. 因甲方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施工图的。

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4. 因甲方征地等问题影响正常工期的。

5.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所有工期顺延期限均以甲方批准为准。

（五）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限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一）作业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二）乙方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

缺陷的修复。

（三）在施工中，甲方根据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中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四）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和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时间。检查不合格时的整改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一次性足额交纳工期、安全、质量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格10%）或开具银行保函，甲方有权在乙方工期、安全、质量及合同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用该保证金依照约定或相关规定进行扣除。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后，扣除乙方所有违约金、罚款等后若有结余无息退还。如属分包单位原因没有按时进场或中途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一） 工程计量

1. 工程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本工程计量首先由乙方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单价、甲方规定的格式及程序申报。计量程序和相关规定按甲方工程计量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

（1） 工程质量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的项目。

（2）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

（3）违反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的项目。

（4）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不完善的工程项目。

（5）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的项目。

（6）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监理签字认可的质检资料的项目。

（7）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4. 任何变更与签证的计量，首先必须完善相应签字手续，变更或签证未按甲方项目部规定期限办理的甲方将不予签认，未完善签认审批手续的任何签证，甲方将不予计量。所有签证的结算须等到工程竣工时结算，乙方不得以签证未支付为由停止和拖延工作。

5. 计量规则按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

（二） 工程结算

1.最终竣工结算：在承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部报送工程结算书（含有效的签证资料），由甲方指定的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初审，经甲方工程部、采购部、内控部、财务部评审，总经理审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的依据。

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应包括所有必要的结算资料，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重新提交。

2.结算办法：固定单价，工程量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量为准。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市场波动引起的价格上涨，固定单价均不调整。

（三）工程款支付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申请付款时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以确保工程款支付的合理性和透明度。

承包人完工后，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金额的80%拨付工程款,剩余款项经公司内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的结算款项作为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质保期限具体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无息退还。（结算以不含税单价*建设方实际审计合格数量+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进行结算）。

2.质量保修：若工程竣工后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复。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3.增量：如超出本合同暂定数量部分双方需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盖公章，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不予认可，甲方的任何代表、个人以及除甲方公司公章以外的任何签章所签认的数量和金额对甲方无效，且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并填写《付款申请单》。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甲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支付货款，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基本信息。

（3）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每月按时发放民工工资，不得抽逃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和挪作他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工程款资金使用情况、民工工资发放表（由民工本人签领）原件一份送甲方项目部、财务部备案。甲方项目部有权对乙方整个施工期间工程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进行监管，并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乙方在使用工程资金失控或挪作他用现象时，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合理的管理措施以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扣留乙方工程款和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明细）。如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在达到甲方可支付工程款的条件下，甲方可直接代付民工工资，乙方不得有异议。

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仍视为乙方收到相应劳务款。

在本合同下，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

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付工程款。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的，乙方同意甲方变更或延迟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安排，并承诺积极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进行资金催讨，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索赔。

末次结算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施工分包合同进行封闭，签订封账协议，明确应付款、已付款、欠款信息，锁定债权债务。

5. 中途清退出场的结算方式

（1）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逾期7日未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立即清退出场。乙方因此被清退出场的，其所完成工作量不予计算，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且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进场作业至竣工验收前（前述（1）情形除外），因考核不合格或其他乙方违法、违约原因发生中途退场的，所完成工程量按照合格部分据实收方，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结算价按已完成合规产值的70%计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结算价款在扣除已付进度款后的剩余费用，首先保证所欠本工程民工工资的兑付；若有结余，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中途退场的，自行处理和承担因退场而产生的遗留问题及其他费用，未安装完成的工作内容或现场材料不予计量计价。乙方应于收到退场通知书次日起3日内自行处理现场材料、设备等，并完成退场。逾期未处理的视为抛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场地占用费、工期延误等损失，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乙方收到退场通知书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并妥善处理好相关施工纠纷和遗留问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与其再度合作，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施工安全出现严重隐患时，甲方有权责

令乙方停工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项目范围或中止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因征地及业主方工期调整，乙方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工期应达到甲方及业主方制定的工程进度表要求，若因施工人数不够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派人手，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可自行加派工人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两次及以上工期达不到甲方及业主方制定的节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前期费用按合格产值的70％结算后清场。

（9）乙方所供材料不能达到甲方及送检要求，第一次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材料，若第二次所供材料仍不能达到甲方及送检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前期费用按合格产值的70％结算后清场，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调整工期，则工期进度表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乙方所采购或租赁的材料设备的一切运输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同时，因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事故、违章处罚，均属于乙方责任事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承担了任何费用或损失，乙方应立即全额赔偿甲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二）乙方自行采购材料或机械设备的，应保证在使用材料、机械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但甲方不对乙方因理解错误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责任。

（二）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三）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四）负责与本工程项目业主、监理、设计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五）对乙方施工测量进行复测检查。

（六）乙方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七） 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八）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九）甲方出具的结算单须经甲方审核程序，方可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名、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十）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并且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甲方委派驻工地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驻工地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力和责任。涉及经济责任和工期的事务必须经甲方驻工地负责人确认后报公司批准。甲方驻工地负责人的调整和撤回应提前通知。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人投入工作。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

（二）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下发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

（三）参加甲方或业主主持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负责完成专业分包的有关技术措施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接到图纸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出施工预算（含材料设备用量）。

（四）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一周内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期施工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五）对甲方的指令（口头的和书面的）需迅速执行，如因乙方行动迟缓造成业主的投诉，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违约金，当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8小时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并将发生的费用双倍从应付乙方当月的款项中扣除。

（六）认真做好分包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及资料收集工作，及时将有关经济技术资料完整地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七）负责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损坏的修复责任。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修理，直至满足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八）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

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保险的保单复印件及保险费用支付凭证，以确保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当先垫付医药等全部费用。乙方垫付的费用由乙方投保保险公司的保险赔付，若额度不足，由乙方自行承担。特别说明：乙方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等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已承担，则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十）在施工过程中，不管发生什么争议，乙方保证连续施工，不得以争议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或问题没有落实为由，而耽搁施工或停止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乙方必须与每个自有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以便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且乙方所有劳务及管理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乙方进场食宿自理。

（十二）乙方应出具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花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家庭详细住址、身份证号码。乙方应在开工前【3】提交花名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1】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后的花名册。上岗人员则必须按照住建部和当地住建厅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上岗，并且有符合要求的当地政府颁发的或认可的“特殊工种操作证”，所有操作人员进场前，将原件及复印件报送甲方审核，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抽查。

（十三）乙方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各项验收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或未配合甲方办理各项验收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1】天，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直至提交完成或配合验收为止。

（十四）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人员应与乙方人员花名册一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否则由此而引起

的工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的工资发放单。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相关支付凭证。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十五）乙方应当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十六）禁止乙方及乙方劳动人员向甲方上级单位进行上访，出现上访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我单位保留追究乙方对我单位造成的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权利。

（十七）乙方驻工地代表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对其驻工地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驻工地代表人、现场管理人员易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代表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乙方代表、现场管理人员需承担5万元/次、2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代表外出办事需向甲方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每离开一天承担8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离开一天承担300元/天的违约金。

驻工地代表：　　身份证号：　　电话：

现场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电话：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一）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有效实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二）在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有危害的环境下施工或实施危险作业时，要有防护计划，施工时要有防护措施，配备必需的安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安全帽、工作服及其它劳保及安全防护所需物品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四）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是18—60周岁的遵纪守法的健康公民（包括但不限于无传染病、精神病、癫痫），非正式作业人员（家属和小孩等）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如发生事故，责任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五）在工程承包过程中，非因甲方直接原因而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毁的，乙方应负责照价赔偿。因事故造成工程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不免除乙方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变更

（一）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设计变更导致劳务量的变更，工期是否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甲方有权对变更价款进行最终审核和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价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仅限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若因业主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业主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

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业主方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重新招募费用、工期损失、重新招募后高出原有单价所产生的所有差价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5.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停工10日（含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重新招募费用、工期损失、重新招募后高出原有单价所产生的所有差价等）。

6.乙方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2000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

8.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

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500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劳务款（重新招募费用、工期损失、重新招募后高出原有单价所产生的所有差价等）。

10.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施工。本工程全程严禁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施工。乙方违反本条禁止性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性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金。此外，无论甲方与乙方之间工程款支付进度、双方履约争议情况如何，但凡因乙方前述违规违约行为，滋生任何实际施工人、下游材料设备商、劳务班组等第三方主体向甲方提起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采取其他维权措施的，乙方须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包含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费及诉前专项法律服务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处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就前述违约金及支出的全部费用，直接在当期或任何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同步全额抵扣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12.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三个工作日内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重新招募所产生的费用、重新招募确定工程款与本合同工程款的差额部分。

1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仲裁、调解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

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包含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费及诉前专项法律服务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处置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2）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七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者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2.人员伤亡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本单位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和其他物品损坏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延误的工期是否顺延，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5.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诺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退场，退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不免除合同解除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2）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连续两（次）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或甲

方进度要求的；

（3）组织人员围堵现场，阻挠甲方安排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或谩骂殴打施工人员、破坏施工机械等阻挠施工的；

（4） 擅自撤场；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

（6） 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在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导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在甲方督促协调无效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双方同意因此解除合同的按乙方完成合格作业数量的70％办理价款清算并乙方退场，其余30％作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募费用、工期损失、重新招募后高出原有单价所产生的所有差价等）。

（二） 合同终止

1.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且连续两次不能完成施工任务或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已完工工程计价工程款（乙方已完成且合格工程量）1％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保修内容外，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在收到解除/终止通知书或者终止之日起3天内与甲方、监理人共同确认已完工程量，并于确认后3天撤离全部施工队伍及设施设备并完成清场。逾期未确认工程量或者对工程量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监理人日志记录的工程量为准/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由此产生的咨询或者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撤离工程队伍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实

际撤离之日止，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损失。逾期清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可以从未付劳务费中直接扣除。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后，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发包所增加的劳务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本条款约定，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金。

（三）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司公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3倍的违约金。

（四）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或结算总价的基础上下调10％。举报电话：夏先辉0826-4851981。

（五）双方确认通过落款处所载明地址和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相关事务进行对接、送达相关文书与通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特别条款

如超出本合同暂定数量部分双方需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盖公章，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不予认可，甲方的任何代表、个人以及除总公司公章以外的任何签章所签认的数量和金额对甲方无效，且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量清单》《询价响应文件》《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盖章）：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一：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_____项目施工的实际施工情况，经双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做如下慎重承诺：

一、我公司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保证不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给他人，若出现非法转包现象，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所招用班组必须与我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交公司备案。

四、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项目部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五、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严格按照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做好施工人员打卡考勤工作。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为规范_____项目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1.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乙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安市华蓥市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或图纸（另册）

华蓥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华蓥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红岩乡瓦店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室外电气工程(第三次)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道路工程						
	彩色混凝土 RGB-214.76.114						
1	素土夯实	1.土壤类别 素土夯实 2.压实系数 不小于0.94 3.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43.57	0.57	25	
2	200mm碎石垫层	1.名称 碎石垫层 2.石料规格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厚度 200mm 4.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43.57	32.69	1424	
3	C25垫层	1.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8.71	353.52	3079	
4	彩色混凝土 RGB-214.76.114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掺和料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厚度 70mm 4.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43.57	55	2396	
5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1.名称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43.57	4.2	183	
	彩色混凝土 RGB-204.0.0						
6	素土夯实	1.土壤类别 素土夯实 2.压实系数 不小于0.94 3.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52.81	0.57	144	
7	200mm碎石垫层	1.名称 碎石垫层 2.石料规格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52.81	32.69	8264	

		3.厚度 200mm 4.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8	C25 垫层	1.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50.56	353.52	17874	
9	彩色混凝土 RGB-204.0.0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掺和料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厚度 70mm 4.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52.81	55	13905	
10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1.名称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52.81	4.2	1062	
二	室外电气工程						
1	配电箱 LH-AL1	1.名称 配电箱 LH-AL1 2.型号 综合考虑 3.规格 综合考虑 4.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5.备注 包含基础接地	台	1	3082.98	3083	
2	亚克力灯箱	1.名称 亚克力灯箱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备注 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个	1	6000	6000	
3	太阳能庭院灯	1.名称 太阳能庭院灯 2.灯具材质：灯具由优质铝材加工成型，壁厚 3.5MM。 透光罩：优质抗老化乳白 PMMA 3.预埋基础架为Φ14 4.颜色：灯体砂黑/棕色/灰色 5.防护等级：IP54 6.功率：220V 30W 7.尺寸：H4000*W190*190 8.备注 包含基础 9.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	753.39	4520	
4	抱树灯	1.名称 抱树灯 2.型号 24V 48W LED 光源 3000K 3.尺寸 L210*75 4.材质:304 不锈钢面板，高	套	7	332.39	2327	

		压铸铝灯体；.钢化透明玻璃 5.防护等级；IP67 6.颜色:不锈钢本色 7.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鸟笼灯	1.名称 鸟笼灯 2.型号 24V 6W LED 光源 3000K 3.尺寸 Φ300*400 4.材质：灯身 PVC 材质 5.透光罩：透明 6.防护等级：IP67 7.颜色:黄色 8.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05	92.85	9749	
6	壁灯	1.名称 壁灯 2.型号 220V 4W LED 光源 3000K 3.尺寸 Φ100x200 4.材质：标准压铸铝灯体，壁厚 2mm,5mm 厚钢化玻璃透光罩钢化玻璃表面与不锈钢灯盖打磨齐平 5.颜色：灯体砂黑 6.防护等级：IP567 7.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5	116.3	582	
7	投射灯	1.名称 投射灯 2.型号 220V 9W LED 光源 3000K 3.尺寸 Ø145*H380 4.材质:高压铸铝灯体钢化玻璃透光罩； 5.防护等级：IP65 6.颜色:砂黑 7.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8	187.23	1498	
8	灯带	1.名称 灯带 2.型号 24V 6.5W/m 3.规格 W10*H4mm（5 米/段） 4.材质：防水灌胶工艺外封导管 5.透光罩：透明	m	390	56.74	22129	

		6.防护等级：IP67 7.颜色:乳白					
9	瓦片灯	1.名称 瓦片灯 2.型号 24V 6W 3.规格 L190*102 4.材质:304 不锈钢面板，高压铸铝灯体；.钢化透明玻璃 5.防护等级；IP67 6.颜色:不锈钢本色	套	400	45.38	18152	
10	地埋灯	1.名称 地埋灯 2.型号 24V 12W 3.规格 Φ160*50 4.材质:304 不锈钢面板，高压铸铝灯体；.钢化透明玻璃；PC 预埋件 5.防护等级；IP67 6.颜色:不锈钢本色	套	14	135.38	1895	
11	高杆灯	1.名称 高杆灯 2.型号 220V 9*200 3.规格 H10000 4.灯具材质：灯具由优质铝材加工成型，壁厚 5MM。 5.透光罩：优质抗老化乳白 PMMA 6.预埋基础架为Φ14 7.颜色：灯杆灰色 8.防护等级：IP54 9.备注 包含基础 10.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21077.59	21078	
12	变压器 500W	1.名称 变压器 500W 2.型号 258*74*46 3.灯具材质：优质型材铝壳 4.500W 防水变压器 5.电源;AC220V 转 DC24V 6.防护等级：IP67	台	13	381.41	4958	
13	变压器 300W	1.名称 变压器 300W 2.型号 258*74*46 3.灯具材质：优质型材铝壳	台	8	112.39	899	

		4.300W 防水变压器 5.电源;AC220V 转 DC24V 6.防护等级：IP67					
14	电缆检查井	1.名称 电缆检查井 2.做法 1 素土夯实 3.做法 2 100mmC15 混凝土 4.做法 3 普通砂或细石粉填埋 5.做法 4 M7.5 水泥砂浆砌筑 6.做法 5 10mm1：2.5 水泥砂浆 7.做法 6 C15 细石混凝土填埋 8.做法 7 井盖（草坪内采用成品聚合物种植井盖,铺装内采用不锈钢井盖） 9.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565.93	4527	
15	电力电缆 WDZB-YJY-5*16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 3.规格 WDZB-YJY-5*16 4.材质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敷设方式、部位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电压等级（kV） 7.地形	m	100	75.3	7530	
16	电力电缆 YJY-3*4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 3.规格 YJY-3*4 4.材质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敷设方式、部位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电压等级（kV） 7.地形	m	1376.18	16.73	23023	
17	电力电缆 YJY-3*6	1. 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 3.规格 YJY-3*6 4.材质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敷设方式、部位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电压等级（kV）	m	959.85	21.99	21107	

		7.地形					
18	电力电缆 YJY-2*4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 3.规格 YJY-2*4 4.材质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敷设方式、部位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备注 暂估，按实际计算 7.地形	m	841.53	13.24	11142	
19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型号 3.规格 综合考虑 4.材质、类型 综合考虑 5.安装部位 综合考虑 6.电压等级（kV）	个	12	74.64	896	
20	配管-PVC32	1.名称 配管 2.材质 PVC 3.规格 32 4.配置形式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接地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	m	913.61	8.42	7693	
21	配管-PVC25	1.名称 配管 2.材质 PVC 3.规格 25 4.配置形式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接地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	m	2144.6	6.45	13833	
22	电缆管道开挖回填	1.管道埋深 2.含原路面机械切割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282.24	29.85	8425	
2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 现场建筑垃圾 2.运距 15km	m3	139.3	20	2786	

三	措施费	该项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2500	2500	
	合计				248688		

注：

1.以上价格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查核实。

3.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合格成品即为完成施工图要求全部内容，且满足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包验收通过。乙方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并充分理解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及图纸。本清单所列项目及所标综合单价，视为乙方已进行充分的现场踏勘并完全理解本工程的设计人设计意图清单及施工图要求工艺内容。本清单项中未明确由甲方负责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且这些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包含在清单单价内。

4.由乙方购买的材料，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5.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辅助、周转材料及配件、水电、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材料、设备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按时按工期完工的赶工及加班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及配合甲方测量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保险费用；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养护及保证成活的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6.乙方所完成工程需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包验收通过。

7.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